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6〕539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6〕17号），现下达你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

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各有关区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会同行业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于12月底前拨付完成。所有资金拨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 and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

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3），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他开发式帮扶任务 (提前下达)	其他开发式帮扶任 务(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人口较易地扶贫搬迁点后 续扶持(此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提前下达)					
小 计	15835	7755	8080	15175	5930	7685	160	1400	660	425	235		
临潼区	1251	538	713	1251	538	713							
鄂邑区	1594	689	905	1594	689	905							
蓝田县	6421	3459	2962	6186	2059	2647	80	1400	235		235		
周至县	6569	3069	3500	6144	2644	3420	80		425	425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7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77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3775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4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镇街(个)	7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251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镇街（个）	2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鄂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9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9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594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镇街（个）	1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达到县时长（天）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6.00	年度资金总额:	4,786.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86.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8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478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镇街(个)	19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6,144.00
	其中:财政拨款	6,144.00		其中:财政拨款	6,14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6144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镇街(个)	2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 财政拨款	660	其中: 财政拨款	6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6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3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蓝田县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	年度资金总额：	235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街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